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十八届会议

2011年9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 关于新会议厅项目的进展报告和建议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旨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提交关于新会议厅项目(“项目”)的进展报告,涉及2009年10月1日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执行该项目(文件A/47/12、A/47/13和A/47/16(报告,第347段))之后,向2010年9月1日至3日举行的PBC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第一份进展报告(文件WO/PBC/15/20)以来的期间。

2. 要回顾的是,项目包括会议厅本身、AB楼三个楼层的改建以及出入中心。其中特别包括在AB楼夹层紧临未来会议厅和现有各会议室(A厅、B厅、Bauemer厅、Bilger厅和Uchtenhagen厅)新建几个小会议室(其中一些有同传设备)。

#### 一、施工前阶段的情况

3. 2010年6月日内瓦州政府颁发了新会议厅和AB楼改建的建设许可证。出入中心的建设许可证于2010年12月颁发。

4. 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遴选委员会于2010年12月和2011年2月分别举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在第二次会议上,按委员会规则的规定,WIPO评价组和项目领航员向委员会介绍了他们分别对委员会2010年3月预审选出的各总承包商提出的标书所作的评价。委员会要求评价组和领航员作为其代表,与提出标书的两家公司进行谈判,之后提出联合建议。委员会于2011年2月11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在对联合建议进行审议之后,选定了“Implenla Entreprise Générale SA”作为项目总承包商。

5. 选定总承包商之后，秘书处与项目领航员一同就最终合同条款、项目各部分的分期(会议厅本身、AB 楼改建和出入中心)及总时间表与选定的总承包商进行了谈判。谈判现已结束，新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签定。

6. 合同的主要特点是规定了一组涉及总承包商和其木材专业商之间分包关系的条款，这是由于木结构对未来会议厅质量具有关键意义。此外，考虑到出入中心目前的范围和高于预期的概算费用，秘书处决定，而且总承包商同意，将出入中心作为一个选项写入新合同，秘书处将在 2012 年 3 月之前进行审查，争取在不损害其基本功能的情况下降低费用。最后，为进一步减少费用，一些特征和设备加上了附带条款，规定总承包商必须在来年启动新招标，原因是预计这些特征和设备的市场价格将会下降。

7. 新合同还包括外部景观——新楼周围以及 AB 楼和新楼之间，这原本包括在新建筑项目中，但由于新会议厅项目而被暂停并进行了审查。修改后的外部景观现在除了新楼周围以及 AB 楼和新楼之间的改造区域以外，还涉及新会议厅的周边。2008 年 12 月为新建筑项目批准的基本合并预算额度中，已留出 2,250,751 瑞郎的专项资金。原定的施工因此已从新建筑项目合同中删除，工程修订后已写入新会议厅项目的新合同中。但是，2,250,751 瑞郎的金额仍将按 2008 年 12 月的批准专用于外部景观。

8. 最后要回顾的是，出入中心所需资金的一部分(约 180 万瑞郎)将取自成员国 2008 年 12 月另外批准的 UN H-MOSS 预算。

## 二、核定预算及准备金使用情况和最新预算与供资

9. 要回顾的是，成员国在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9 月分别批准了 420 万瑞郎用于施工前筹备阶段，批准了 6,000 万瑞郎用于施工阶段，另批准了 400 万瑞郎的“杂项与意外事项应急准备金”。截至本文件撰写之日，仅支出了建筑师、领航员和各专业工程师的部分酬金以及合同约定的给总承包商的预付款。

10. 根据与总承包商签订的合同，计入按瑞士工程师和建筑师协会标准(“SIA 标准”)以建设成本的一定比例重新计算的酬金和其他费用，必须将项目概算费用更新为 64,426,097 瑞郎。与核定的 6,000 万瑞郎相比，增加的 4,426,097 瑞郎的概算费用可以用新建筑项目核定预算和准备金总额中余出的资金(金额约 450 万瑞郎)支付(见文件 WO/PBC/18/9 “新建筑项目进展报告”附件)。如第 6 段所述，经过对项目的出入中心部分进行审查以及为某些特征和设备发起新招标之后，预计可以节省一些资金，使上述增加的概算费用最终可能低于目前的估计。

11. 要回顾的是，2009 年 9 月成员国大会批准的项目执行资金中，包含一笔 4,000 万瑞郎的商业贷款。为新建筑项目与各银行订立的原贷款合同已进行了修改，增加了 4,000 万瑞郎，条款与条件不变。补充合同于 2010 年 10 月签订。

12. 秘书处从新建筑项目的管理中学到了经验，吸取了教训，未来将能够在支取次数、生效日期、利率以及每部分贷款的期限方面作出战略性选择，以实现最大的管理灵活性，把对经常预算的影响降到最低。

13. 在新建筑项目上总结的种种经验中，需要指出，必须只在建筑过程中确有必要时才动用杂项与意外事项应急准备金，外聘审计员对新建筑项目已明确指出这一点<sup>1</sup>。

### 三、控制与审计

14. 在本文件撰写之日，“WIPO 建筑项目章程”的最新版是 2010 年 3 月 26 日的 v.09 (2010)版。2011 年更新版正在编写中。构成新建筑项目项目管理结构的所有其他机制(各委员会和小组、各项风险登记表、与领航员的定期协调会议、跨部门会议等)要么原样保留，要么根据上一个项目交付中学到的经验，结合新项目进行了修改。

15. 项目继续接受外聘审计员、WIPO 审计委员会(2010 年年底)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2011 年年初起)以及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定期审计。

### 四、指示性工期表

16. 按照已签署的合同，施工预计于 2011 年 8 月中旬开始，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约两年，新会议厅和 AB 楼楼内与前院的相关设施将于 2013 年 4 月底前完工。

17.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注意本进展报告; 并*

(ii) *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按本文件第 10 段所述, 授权在必要时从 2008 年 12 月其为新建筑项目的供资而批准的预算和准备金的可用余款中支用至多 4,500,000 瑞郎用于新会议厅项目。*

[文件完]

---

<sup>1</sup> 要回顾的是，外聘审计员在 2008 年为可以用杂项及意外事项应急准备金开支的项目下了定义。有关建议的全文是：“建议 4：在项目的财政额度中包括一项杂项及意外事项储备金，以使对项目进展至关重要的决策不致受到影响。该项储备金只能用于项目阶段无法预见、在执行阶段成为必要的建设或市场方面可能的意外开支、技术修改或增加，以及职责范围中导致出现额外工作的不准确或缺漏之处。”(见文件 A/43/INF/6 附件第 46 段)。